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市场“三项”收费（含垃圾搬运）管理权 招标公告

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韶山经济联合社的委托，定于2023年1月10日9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市场“三项”收费（含垃圾搬运）管理权进行招投标，市场“三项”收费（含垃圾搬运）管理权项目采用举牌（价高者得）方式进行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：经营性资产

2、标的物所在位置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村

3、发包（出租）的起止期限：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（壹年）

4、交易底价：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5万元/年

5、承包款（租金）递增方式：无

6、承包款（租金）收取方式：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一次性付款（按合同付款）。

7、竞投保证金：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5000元。

8、合同履行押金：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5000元。

9、资产使用范围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村市场

二、竞投人（单位）准入条件

1、本经济联合社社员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项目采用举牌方式竞投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。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，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，也可以直接叫价，但不得低于1000元（叫价必须按1000元的倍数，否则叫价无效）。

四、领取资料

竞投人（单位）可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12:00时前（办公时间上午8:30至11:00时，下午15:00至17:00），携带相关资料（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）到韶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。

五、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

竞投人必须在2023年1月9日12:00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（存款）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

户：账户名称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，开户银行：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，账号：80020000012465589，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韶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。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，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：竞标人（姓名）竞投保证金。

六、提交资料

竞投人（单位）必须在2023年1月9日12:00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：韶山经济联合社。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（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、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(必须是农商银行卡、其他卡无效)、委托书等）；
2.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。

七、实地查看

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，标的以实物为准，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。

八、经确认竟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1月10日9时15分前，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，9时30分准时开始招标，逾期恕不接受。携带资料明细如下：

- (1)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2) 竟投资格确认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：莫俊建 联系电话：13437858389



韶山村市场管理（三项）（垃圾搬运）收费承包合同书

（初拟）

发包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求，规范本村市场管理，对本村市场三项收费实行承包经营制度，经招投标乙方中标，现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承包项目：韶山村中心市场内鱼街推挡、三鸟生斩熟食、菜行档位收费、市场垃圾收集、搬运（含韶山小学的垃圾）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：承包金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。

四、合同履行保证金：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五、为了做好市场管理及卫生环境甲方规定：

（一）市场内鱼街摊位

1、收费标准不砍鱼收费按百分之四，砍鱼收费百分之五。

2、乙方应保持二人以上代卖，才能按规定收费。同时销售鱼工具由乙方负责自备。

3、在放电影、演戏期间，乙方应及时迁移摊桌，保证放电影、演戏顺利进行，村委会有什么公益演出乙方要搬离摊位违约罚款 100 元。

4、熟食小摊在早上 9 时前，不准在鱼摊范围出售，上午 9 后可以出售。

5、休鱼期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（二）三鸟生砍熟食摊挡

1 乙方在早上 9 时前，要按指定地点安排摊位，9 时后可挪动到东、西通道两侧出售则违者罚款 50 元。罚金归甲方，不准在私人宅基地搭棚出售，严禁在巷道高摊位出售，违者罚款 100 元，罚款归甲方（注：私人室内出售不收费，

早上九时前抒写出售范围是：北幢铁宅中间柱到东边售猪肉北边），摊位安排由乙方负责。

2 收费标准：按出售总额收费 3%。

3 允许乙方选一摊位出售。

4 三鸟、熟食摊位不准出售生猪肉及其内脏，违者按每市斤罚款伍元。（3元归肉铺，2元归村委会）罚款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。

5 此项不准转让他人。否则，没收全部承包金和合同履行押金，村委有权没收并另行招标。

（三）菜行档位收费

1 收费标准：50 市斤以上 120 市斤以下收费 1 元；成衣摊位每位收 2 元；药品及手工业品各类散摊，每摊位收费 2 元；卖水果摊位长 3 米，宽 2 米，每摊位收费 8 元，超出范围每次 50 元归甲方。早上 8 点 30 分才得在市场棚摆水果摊位出售，具体摊位由乙方安排（注：允许果摊多组出售，但要同乙方组织抽签）。

2 乙方负责清理街道卫生、包括水沟，范围是：南至士英铺止，北至乃平宅止，东至李坚楼止。同时负责维持秩序，街道不得出售农药、肥料，不准堆积垃圾，所有垃圾乙方必须打包收集好，并在固定位置堆放好。若发现堆积垃圾，每次罚款 200 元，归甲方。

3 每月用水冲洗街道两次，甲方规定冲洗时间（每月 1-2 号、15-16 号，若违约，甲方有权雇佣人员清洗，费用每次 500 元，在押金中扣除。同时，甲方只供水电费，清洗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。

4 任何人不准在街道范围摆设固定摊位。乙方中途退回合同的，甲方没收全部承包金及合同保证金。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。

（四）、垃圾搬运。

乙方严禁堆积垃圾，当天所收集的垃圾一定要当天运走。否则，甲方

对乙方每次罚款 1000 元。甲方没有不提供垃圾堆放点（含处理点）。同时，乙方所搬运的垃圾必须自行处理。若因收集堆放点造成的纠纷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以上经营一切税收规费及经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承包金缴纳税金由发包方支付。

八、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有某些方面与上级的文件、政策相抵触，应按上级的为准进行实施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承包期满后本合同自行作废。

甲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 乙方：

法人签名： 乙方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月日